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承辦人：李佩璇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7

傳真：(02)29506552

電子郵件：AP9829@ms.ntpc.gov.tw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80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裝

主旨：檢送「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公告
1份，自111年9月1日生效，請協助張貼貴所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

一、請協助廣為周知，本計畫內容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www.uro.ntpc.gov.tw/>）「服務專區—防災型都
更行動方案」查詢及下載。

二、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
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
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
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
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線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800721號
附件：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



主旨：公告實施「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
自111年9月1日生效。

公告事項：

- 一、計畫期程：111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止。
- 二、本計畫內容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www.uro.ntpc.gov.tw/>）「服務專區—防災型都更行動方案」查詢及下載。
-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都市更新處之公告欄。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

壹、辦理緣起

為協助危險建築物加速拆除重建、消弭危險，本府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依序發布「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現檢討近五年來執行經驗，探討防災型都更面臨興建率低、地主融資困難等實務挑戰，同時因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較為困難，因此核准案件較少，實屬可惜。

隨著中央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本府新訂「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針對危險建築物強制拆除、限期停用法令日趨完備，爰訂定本專案希望達到更有效促進危險建築物重建之目標。

貳、計畫目的

一、提供獎助誘因

延續「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容積一次到位之獎助精神，並搭配都市更新程序，提供同意比率達十分之九以上或未同意戶一戶者，得以原建築容積或原基準容積一點五倍重建，以茲鼓勵危險建物重建。

二、接軌都市更新

適用對象新增「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並從現行防災型都更之「限期拆除」調整至「限期重建」，以加速重建期程。

三、提升居住品質

要求新建物應取得雙標章認證，強化建物品質，並規劃退縮人行步道，創造行人友善環境，促進居住品質之提升。

參、適用對象及限制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認定有危險之虞

應予拆除者。

- 二、屬「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符合「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 (ID_1 小於 0.35、 ID_2 小於 0.35) 之合法建築物（以下簡稱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
- 三、與前述二點屬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亦得適用本專案。
- 四、適用本專案之建築基地應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所臨接道路寬度應達八公尺以上，或與基地退縮留設深度合計達八公尺以上。
- 五、適用本專案之範圍得納入毗鄰土地合併開發，該建築基地得併同檢討前述臨路寬度；惟以都市更新條例辦理者，更新單元仍應依新北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檢討。
- 六、已申請「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且其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者，不得申請本專案。

肆、 執行方式

一、 變更都市計畫並逕行申請建築執照之情形

(一) 同意比率：申請人應取得本專案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或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4. 地籍圖謄本或電子謄本。
5. 申請一個月內之建築物及土地謄本或電子謄本及其清冊；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稅籍

證明等相關權利證明文件。

6.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7.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之法定空地無重複使用檢討圖說，並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確認。

(三) 申請流程：

1. 申請人於申請本專案時應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檢附前述申請文件，經審核後同意後由本府核發適用函。
2. 申請人應於本專案適用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申請變更或擬訂都市計畫，並應於變更或擬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逾期未申請建造執照者，應依變更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二、變更都市計畫並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之情形

(一) 同意比率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實施者取得本專案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九，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之同意；或適用本專案之範圍內剩餘未同意戶為一戶者，該戶以門牌戶為準。
2. 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以計算。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檢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文件，並於「辦理緣起與法令依據」、「與都市計畫之關係」、「申請容積項目及額度」等章節敘明適用本專案相關內容；倘以權利變換實施者，應併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
3. 依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相關規定，併同檢具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 申請流程：

1. 申請人於申請事業計畫報核時，應符合前述同意比率規定，檢附前述申請文件，經審核後由本府續行都市更新法定程序，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提送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前，審竣變更都市計畫內容。
2. 申請人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逾期未申請建造執照者，應依變更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伍、容積及建築設計規範

- 一、適用本專案之範圍得以原建築容積或原基準容積一點五倍重建，但不得再申請其他容積獎勵。
- 二、適用本專案之範圍得併毗鄰土地合併開發，惟其容積應依相關規定分別核算。

三、退縮空間設計原則

- (一) 建築基地所臨接道路寬度不足八公尺，應自基地退縮補足八公尺部分，其鋪面以柏油鋪設為原則，且補足八公尺後應再退縮二公尺以上建築，該退縮部分應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
- (二) 建築基地所臨接道路寬度達八公尺以上，應自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該退縮部分應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

四、雙標章認證

(一) 住宅使用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新建之建築物應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及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

1. 綠建築等級：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應取得銅級；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銀級。
2.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等級：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應取得第四級；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應取得第三級。

(二) 住宅使用比例不足二分之一：

新建之建築物應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

1. 綠建築等級：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應取得銅級；
 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銀級。
2. 智慧建築等級：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應取得銅級；
 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銀級。

(三) 「住宅使用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定義，應依 110 年 10 月 20
日營署管字第 1101205920 號函辦理。

(四) 申請人(或實施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於核准使用執照前完
成保證金繳納，並保證於使用執照核准後二年內取得標章。依限
取得該等級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倘未依限取得者，保證金
不予退還。

(五) 倘本專案之土地納入毗鄰土地合併開發時，另依其他規定申請
綠建築標章、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或智慧建築標
章之相關建築容積獎勵者，應高於前開規定再予容積獎勵。

(六) 本專案涉及原建築容積認定者，得於申請本專案前檢附相關資
料，向本府申請先行審查。

陸、 稅捐補貼

一、 變更都市計畫並逕行申請建築執照之情形

申請人於本專案適用函核發並依規定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後，依下列
規定申請地價稅及房屋稅補貼。

(一) 申請對象：

1.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以領得拆除完成證明當日土地或建
 物登記謄本所載為準；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以
 領得拆除完成證明當日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所載之權利人為
 準。但因繼承而移轉或未辦竣繼承登記者，得由其繼承人中

之一人書面代理其他繼承人為之。

2. 領得拆除完成證明前已辦竣信託登記，且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者，其領得拆除完成證明當日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後，得申請地價稅或房屋稅補貼；領得拆除完成證明後辦竣信託登記，且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者，於辦竣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前，得由受託人申請地價稅或房屋稅補貼。
3. 前項委託人死亡者，得由其繼承人中之一人書面代理其他繼承人為之。

(二) 補貼額度及期限：

1. 新建三年內期間土地無法使用，全額補貼地價稅：以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為補貼起算日，起算至核發使用執照止且最長三年。
2. 新建後二年內補貼地價稅及房屋稅百分之五十：以自使用執照核發之日起為補貼起算日。
3. 地價稅及房屋稅以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算，且同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以補貼二筆房屋稅為限。

(三) 地價稅申請期限及文件：

申請補貼地價稅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繳納當年度地價稅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更新處提出：

1. 申請書。
2. 當年度地價稅繳納收據或課稅明細表或繳納證明書等影本。
3. 土地所有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書上)。

如土地所有權人非自然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營利事業組織者：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 (2) 其他組織者：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房屋稅申請期限及文件：

申請補貼房屋稅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繳納當年度房屋稅後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更新處提出：

1. 申請書。
2. 當年度房屋稅繳納收據或繳納證明書影本。
3. 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書上）。如建築物所有權人非自然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營利事業組織者：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 (2) 其他組織者：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 前述申請書件以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郵寄時間為收件日前三日。

二、 變更都市計畫並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之情形

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規定申請減免稅捐。

柒、 執行解釋

本專案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依計畫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捌、 專案期程

本專案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五年。

